
关于协办短期访问签证的规定

政府单位请求协助办理外籍公民签证

1. 需经菲律宾总部事前授权的，被邀请人须在预定航班日期前至少提前一（1）个月，到菲律宾相关驻外使领馆提交签证申请。无需总部事前授权的，签证申请须在预定航班日期前提前至少七（7）个工作日提交。
2. 需经总部事前授权的，距预定航班日期不到一个月的签证申请，领事官员可决定不受理。
3. 须向菲律宾驻外使领馆提交签证申请所需材料如下：
 - a. 护照原件，不计在菲律宾预计停留时间有效期在六（6）个月以上
 - b. 护照信息页复印件、延期页复印件（如有）
 - c. 以往菲律宾签证复印件（如有）
 - d. 航班信息
 - e. 邀请方或担保政府单位所发邀请函，应注明以下信息：
 - i. 此行目的
 - ii. 被邀请人在菲律宾的住址
 - iii. 担保被邀请人入境、停留和出境
 - iv. 邀请或担保政府单位的名称与联系方式，如为政府机构，需注明对接人
 - f. 领事官员视具体情况或要求申请人提交补充材料。
4. 除非邀请方或担保政府单位提供担保函请求免除面签、或由菲律宾外交部事先批准，被邀请人须接受领事官员面签。
5. 作为邀请或担保政府单位需在被邀请人预定航班日期至少一（1）个月前，发函至领事司司长（领事司签证处收、抄送给签证申请递交地的总领事），注明以下信息：
 - a. 被邀请人名单及其护照信息
 - i. 与护照一致的姓名
 - ii. 国籍
 - iii. 出生日期

- iv. 出生地
- v. 护照号
- b. 此行目的
- c. 请求何种协助（如加急办理、免除面签、免除费用等）
- d. 被邀请人是否得到邀请方或担保政府单位的资金支持
- e. 担保被邀请人的入境、停留与离境
- f. 预计出行日期与在菲律宾停留时间
- g. 邀请方或担保政府单位的名称与联系方式，如为政府机构，需注明对接人
- 附件 A 为请求信函范本
- 6. 请求免除签证费用将视具体情况而定，需经外交部副部长和财务司批准。
- 7. 遵守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况下，领事司签证处与驻外使领馆应尽力协助加急办理。
- 8. 上述规定将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生效。